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

-聯合訓練作業辦法

制訂單位:教學研究中心

109 年 7 月 14 日制訂

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-聯合訓練作業辦法

壹、宗旨

本院為提升教學訓練品質，提供院際間聯合訓練機制，配合衛生福利部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執行收訓他院薦送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，特訂本辦法。

貳、收訓對象

各院符合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二年期訓練資格之人員，委託本院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之職類代訓。

參、申請及受理作業

一、申請作業

(一)時間：於訓練前一個月向本院提出。

(二)程序：由送訓醫院備函說明訓練項目及內容，檢附「代訓聯合計畫書」與「申請表」申請代訓(附件 1-4)。

二、受理作業

(一)由本院教學研究中心(簡稱教研中心)受理並審查受訓學員資格，符合收訓規定者，會簽本院收訓單位回覆訓練容額(應符合衛福部規定之師生比例)。

(二)通過資格者，需簽訂本院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合約書」以保障雙方權益。

(三)未經本院函覆通知來院辦理報到前，受訓學員不得提前到院訓練。

肆、代訓費用

每名每月 2000 元或專簽辦理。

伍、訓練方式

依訓練計畫內容與訓練時間辦理。

陸、受訓人員規範

一、待遇：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，膳宿自理。

二、工作規範：受訓人員得依其申請類別進行訓練，訓練期間必須遵守本院各項規定與程序。

三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之評核方式依訓練計畫規定考評。

四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，由收訓單位主管進行勸導，並向送訓機構反應處理事宜。如仍再犯，視情節嚴重，由本院科部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停止受訓。

五、病患隱私

(一)代訓男學員生對女性病患進行身體檢查時，須有女性醫療人員在場。

(二)病人病情不在公開場合討論。

(三)病歷與單位內部資料，不可帶離醫院或備份。指定作業若須參考病患或院方資料時，應在教師指導下，有限度的擷取資料。

柒、結訓

一、受訓人員結訓時，應於離院手續辦完前，確實完成病歷記錄及應盡職責。

二、受訓人員訓練最後一天請至教研中心辦理離退手續。

三、受訓人員結訓前由收訓單位考核，經考核通過後發給「代訓證明」，於兩週內寄發原服務機構單位；惟未辦完離院手續者，本院將不予發放「代訓證明」與學習成績。

捌、本要點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呈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◎代訓申請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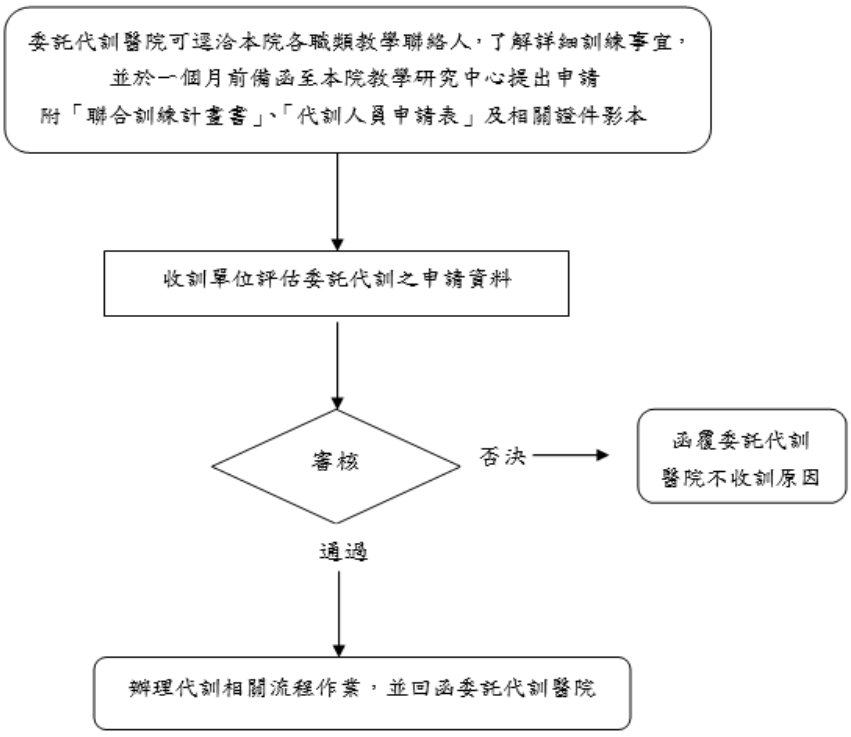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一：本院各職類代訓項目及聯絡窗口

訓練職類	訓練項目	聯絡人	聯絡電話
護理師/士	內科、外科、急重症、及精神科等護理專業訓練	余惠娟督導	03-5962134-430
藥師	1.門、急診藥事作業訓練 2.住院藥事作業訓練 3.藥物諮詢作業訓練	沈弘緯藥師	03-5962134-201
醫事檢驗師	1.基礎臨床鏡檢學訓練 2.基礎臨床生化學訓練 3.基礎臨床血液學訓練	楊宜茹 醫事檢驗師	03-5962134-522
職能治療師	1.成人精神疾病職能治療 2.職業重建 3.社區復健	陳瓊英 職能治療師	03-5962134-622
物理治療師	1.骨科物理治療 2.神經物理治療 3.床邊物理治療	林淑惠 物理治療師	03-5962134-501
放射師	1.MRI 臨床訓練 2.CT 臨床訓練	鍾枚芳放射師	03-5962134-548
營養師	1.長照營養照護 2.居家營養照護	徐佳郁科主任	03-5962134-718

附件二：代訓人員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送訓機構</td><td></td><td>訓練科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護理 □藥劑 □檢驗
□職能治療 □物理治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姓名</td><td>中文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二吋照面
（請浮貼
背面寫上姓名）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學經歷</td><td>現職服務機關</td><td>科 別</td><td>職 級</td><td colspan="2">服 務 起 訖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科系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證書</td><td colspan="5">專業證書 字第 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代訓項目</td><td></td><td>是否收費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是 □否 金額： 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代訓期間</td><td colspan="4">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應繳資料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本院代訓人員申請表
□訓練計畫書
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
□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影本一份
□現職院所在職證明影本一份
□如需申請受訓證明，除自貼照片一張外，另附浮貼照片一張
※上述缺件不受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代訓單位主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教學研究中心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三：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計畫書

○○○○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計畫書

壹、訓練目的

貳、訓練項目與內容

序號	訓練項目	內容

參、受訓人員及訓練時間

一、受訓人姓名：

二、受訓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天。

肆、訓練方式及評核

一、

二、

伍、聯絡方式

類別	送訓醫院	代訓醫院
醫院名稱 職類別		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0 科部
訓練負責人		
單位聯絡人		
聯絡單話		
E-mail		

附件四：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合約書

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計畫合約書

0000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提升醫事人員臨床能力，經雙方同意訂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合作契約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如下：

一、人員之訓練與交流：

（一）雙方機構舉辦之各種研習及訓練活動，應優先配予對方醫院名額，以便雙方機構選派人員進修。

（二）雙方得經對方之同意，相互派遣其工作人員受訓、研修與觀摩、參與臨床服務工作。

二、訓練教師資格：依各訓練計畫教師資格規定辦理。

三、訓練人員資格：依各訓練計畫規定之受訓人員資格辦理。

四、訓練場所條件：聘有專任臨床醫事人員之單位。

五、訓練項目：促進雙方臨床及學術合作之聯合訓練，詳細訓練計畫內容依實際收送訓醫事人員訓練需要訂定。

六、訓練期間權利及義務：

（一）應遵守對方機構工作規則，如有違反，雙方得終止對方學員之訓練。

（二）若造成雙方機構相關設備等損毀或遺失，依對方機構「財產管理辦法」辦理損害賠償。

（三）如因雙方學員不遵守規定而至對方機構受到損害時，受訓人員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訓練費用依雙方訓練單位協調經院方核定通過後得執行收繳費事宜。

七、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。

八、聯合訓練費用按雙方訂定之收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契約乙式二份，由雙方機構各執一份存查。

甲　方：
負責人：
地　址：

乙　方：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負責人：彭家勛 院長
地　址：31064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